



## 工效挂钩办法应当改进

目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工资总额基数是以上年统计年报的工资总额，扣除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和其它生产业务奖以及副食品价格补贴确定的。我认为这种办法欠妥。因为用这种办法核定的工资总额中，有些内容，如工龄津贴、技术性津贴、班组长津贴、回民津贴，以及各种附加工资等，并不与企业经济效益直接相关联，不会随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因此，我认为核定工效挂钩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还应当将这些固定性工资支出予以扣除。

(湖北省财政厅 李冬云)

## 应制止企业“两金”超支现象

有些企业以关心群众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为由，不管“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是否有资金来源，随意支付各种补贴，大量发放奖金、实物，致使“两金”入不敷出。据笔者所知，这种现象在县属中小型企业较为严重，超支的单位多，金额大。这样下去，将给国家和企业带来不良后果：1. 占用流动资金，影响企业生产发展；2. 助长“高消费”的不良风气；3. 导致单位之间相互攀比；4. 给招标承包经营的下任领导遗留包袱。对于“两金”超支现象，建议企业和政府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罗源芳

## 要整顿所谓的“合理收费”

社会上各种乱收费现象，往往使企业叫苦连天。为此国家已经制定出一些办法予以制止。然而很多所谓“合理收费”仍破土而出，如有些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原来属于行政职责的工作，变成了营利性的“咨询服务”，而且收费标准甚高。所得收入部分用作职工奖金及福利。这种“合理收费”现象，也应列为整顿经济秩序的内容之一。

(重庆市北碚区食品公司 杨惜时)

## 承包企业自行兑现合同的 做法应予制止

笔者在审计1988年承包企业合同执行情况时，发现不少企业会计决算刚一办完，就自行根据决算报表反映的利润，兑现承包合同。有的企业甚至在一季度或二季度决算完毕后，见已完成了当年承包利润，就提前兑现了全年承包合同。我认为这种做法欠妥。因为承包合同不仅仅规定了承包利润指标，还规定了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经济技术指标等，完成了利润指标并不等于完成了其他各项经济指标，也不等于承包方真正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其次，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即便承包方完成了当年各项经济指标，财务收支合规合法，也必须经公证部门确认，承包双方认可，才能兑现承包合同。单方面兑现合同，首先就是对合同法的不尊重。

(四川开县审计局 周荣森)

## 应尽快制订股份制企业 利润分配制度

当前，股份制企业是参照国营或集体企业的会计制度来进行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的，这种做法在年终分配利润时问题较多。因为股份制企业一般是由各种不同性质的企业参股组成的，各种参股企业分得的利润按什么比例进行内部再分配，都有别于国营或集体企业。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制订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收益，同时也可作为税务、银行等部门监督股份制企业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银行 徐向东

## 固定资产不能随便提前报废

在财务大检查中，我们发现有的企业为了增加更新改造基金，随便提前报废一些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从经济观点来看都尚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达到补提折旧的目的。这样做违反了财务制度，不利于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反映的企业财务成果也不真实。建议有类似问题的企业及早纠正。

(吴志军)